

公司名称：

申报等级：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点       |                                | 考评方法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二次补充足解（供参考，重要把握考评要点和评分标准）   |
|---------------|------------|--------------------------------|--|-----------|---|
| 一、安全目的<br>35分 | 1. 安全方针与目的 | ①制定公司安全生产方针、目的和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 | 1. 查文献，制定切合公司实际安全生产的方针、目的，有具体和量化内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应体现“安全第一，防止为主，综合治理”的总体原则。<br>2. 查文献，制定文献形式的安全控制指标，指标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交通运送责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火灾事故、污染泄漏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隐患治理整改率等。<br>3. 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内容完善，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 | 5★<br>★★★ | <b>本公司拟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b><br>1. 加强教育，注重防范，消除隐患，贯彻措施，强化责任，保证安全。<br>2. 注重教育，加强防范，细化措施，贯彻责任。<br>3. 强化责任，细化措施，标本兼治，务求实效。<br>4. 教育先导，技术保障，强化基础，消除隐患，贯彻责任，保证安全。。<br>5. 加强教育，强化责任，夯实基础，保证安全。<br>6. 以人为本，防止为主，标本兼治，保证安全。<br><b>拟定本公司安全生产目的：</b><br>加强安全综合整治，消除人为责任事故，保证不发生重特大交通运送和污染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人员财产损失。<br><b>拟定本公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b><br>本公司全年危货运送重特大责任事故为“0”，事故起数减少20%、死亡人数减少50%，直接经济损失下降30%，火灾事故为“0”，污染泄漏事故控制为“0”，隐患治理整达100%。<br><b>应以文献形式制发。</b> |

公司名称：

申报等级：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点       |                                | 考评方法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二次补充足解（供参考，重要把握考评要点和评分标准）   |
|---------------|------------|--------------------------------|--|-----------|---|
| 一、安全目的<br>35分 | 1. 安全方针与目的 | ①制定公司安全生产方针、目的和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 | 4. 查文献，制定切合公司实际安全生产的方针、目的，有具体和量化内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应体现“安全第一，防止为主，综合治理”的总体原则。<br>5. 查文献，制定文献形式的安全控制指标，指标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交通运送责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火灾事故、污染泄漏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隐患治理整改率等。<br>6. 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内容完善，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 | 5★<br>★★★ | <b>本公司拟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b><br>1. 加强教育，注重防范，消除隐患，贯彻措施，强化责任，保证安全。<br>2. 注重教育，加强防范，细化措施，贯彻责任。<br>3. 强化责任，细化措施，标本兼治，务求实效。<br>4. 教育先导，技术保障，强化基础，消除隐患，贯彻责任，保证安全。。<br>5. 加强教育，强化责任，夯实基础，保证安全。<br>6. 以人为本，防止为主，标本兼治，保证安全。<br><b>拟定本公司安全生产目的：</b><br>加强安全综合整治，消除人为责任事故，保证不发生重特大交通运送和污染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人员财产损失。<br><b>拟定本公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b><br>本公司全年危货运送重特大责任事故为“0”，事故起数减少20%、死亡人数减少50%，直接经济损失下降30%，火灾事故为“0”，污染泄漏事故控制为“0”，隐患治理整达100%。<br><b>应以文献形式制发。</b> |

|  |                           |  |          |  |
|--|---------------------------|--|----------|--|
|  | <p>②制定实现安全工作方针与目的的措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制定保证本公司实现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与目的的保障措施，扣 5 分。</li> <li>2. 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完善的：未制订涉及：宣传教育、制度建设、隐患整改、动态管理和经费保障等几个方面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1 分。</li> <li>3. 抽查相关部门 1-3 名职工，不了解公司安全方针与目的的，未得到层层宣贯的，未贯彻到岗位的，扣 2 分。</li> </ol> | <p>5</p> | <p>下发“关于印发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目的和保障措施的告知”（以红头文献，编文号，盖公章）</p> <p>一、 方针与目的<br/>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目的和安全控制指标：</p> <p>二、 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教育，提高素质；</li> <li>2. 制度建设，夯实基础；</li> <li>3. 注重整改，消除隐患；</li> <li>4. 齐抓共管，动态监管；</li> <li>5. 经费保障，连续发展；</li> <li>6. 加强考核，注重贯彻。</li> </ol> <p>（1. 行文主送：各部室、车间、班组，告知各级组织学习贯彻和分解贯彻； 2. 抄送上级； 3. 在各级制定和下达年度安全目的责任书时，应将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目的和安全控制指标 作为第一内容）</p> |
|--|---------------------------|--|----------|--|

|          |                                 |  |          |  |
|----------|---------------------------------|--|----------|--|
| 2. 中长期规划 | ①制定和实行公司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和跨年度专项工作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制定中长期规划，扣3分；中长期规划的内容未切合公司安全工作方针和目的，扣1分。</li> <li>2. 查文献，未制定跨年度专项工作方案（应包含“双基”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平安交通”和隐患排查等活动和专项整治行动），扣2分；跨年度专项工作方案的内容不符合公司安全工作方针和目的，扣1分。</li> <li>3. 抽查相关部门，中长期规划和跨年度专项工作方案未印发到部门的，扣1分。</li> </ol> | 5<br>★★★ | <p>1 近年至2023年(三五年)，中期至2023年(十年左右)，长期至2030年(二十年及以上)；要围绕国家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制定中长期规划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的；（<b>中长期规划需评审</b>）</p> <p>2、制定跨年度专项工作方案应包含：“双基”建设（3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至2023年）、“平安交通”（5年）及隐患排查（打非治违3-5年）等理治活动和专项整治行动；</p> <p>3、围绕本公司安全工作方针和目的，结合上述几个跨年度专项活动内容分别制定工作方案。</p> <p>4、以文献形式，下发基层一线学习和贯彻。</p> |
| 3. 年度计划  | ①根据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根据中长期规划制定出年度计划，扣3分；计划不完善，扣1分。</li> <li>2. 查文献，未制定本年度活动和专项行动方案及未贯彻行业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活动和专项行动，扣2分；方案不具体（应包含工作目的、机构、内容和规定），每缺一项扣1分。</li> <li>3.</li> </ol>   | 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要围绕上述中长期规划和各专项活动来制定本公司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或工作意见）；</li> <li>2、要围绕上述中长期规划和各专项活动来制定本公司本年度安全整治专项活动方案；</li> <li>3、各个专项案应包含工作目的、领导机构、整治内容和措施规定等具体内容；</li> <li>4、以文献形式，下发基层一线学习和贯彻。</li> </ol>   |

|         |                                   |  |   |  |
|---------|-----------------------------------|--|---|--|
|         |                                   | 部门抽查，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未印发到相关部门，扣1分。  |   |  |
| 4. 目的考核 | ①将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管理指标，扣3分。</li> <li>2. 未制定和分解阶段性（如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扣2分。</li> <li>3. 抽查相关部门，细化和分解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未印发相关部门，扣1分。</li> </ol> | 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生产指标分解，对“0”指标控制和应用；“力争将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人为工伤责任事故降至“0”；</li> <li>2、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要细化分解，并制定制定年度的和各专项活动的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以文献形式，下发基层一线学习和贯彻</li> </ol> |
|         | ②制定安全生产目的考核与奖惩办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制定安全生产目的考核和奖惩办法（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扣5分；安全生产目的考核与奖惩办法覆盖面不全，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扣2分。</li> <li>2.</li> </ol>                              | 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文献形式下发安全生产目的考核和奖惩办法（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li> <li>2、应将上述制定的本公司安全工作方针和目的，结合上述几个年度专项活动内容一并列入年度安全目的责任制中；</li> <li>3、</li> </ol>               |

|                          |                               |   |  |           |  |
|--------------------------|-------------------------------|---|--|-----------|--|
|                          |                               |   | 部门抽查，安全生产目的考核与奖惩办法未印发到管理层、相关部门，扣1分。  |           | 以文献形式下发，并体现层层考核和贯彻；<br>4、考核制度应涉及有奖、有罚两方面的内容。   |
|                          |                               | ③定期考核年度安全生产目的完毕情况,并奖惩兑现。                                | 1. 查考核指标及奖惩兑现材料、文献,未进行目的考核的,扣5分;<br>2. 未兑现奖惩的,扣2分。   | 5         | 1、提供考核指标及奖惩兑现的考核材料、表彰通报文献、奖惩兑现(安全奖发放)等台账资料;<br>2、提供安全经费支出台账印证。   |
| 二、<br>管理机构<br>和人员<br>40分 | 1. 安<br>全<br>管<br>理<br>机<br>构 | ①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下属各分支机构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安委会职责明确,实行重要领导负责制; | 1. 查文献,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扣10分。<br>2. 查文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不明确,扣4分。<br>3.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成员未涉及重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扣5分。 | 10<br>★★★ | <b>要素:</b><br>1、以文献形式;<br>2、一把手任主任(或组长);注意成员应涉及下属和分支机构领导,注意广泛性和代表性;<br>3、下属和分支机构也分别相应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并上报备案;<br>4、安委会(领导小组)职责明确,实行重要领导负责制; |
|                          |                               | ②按规定设立与安全生产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1. 查机构设立文献,已按《安全生产法》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br>2. 配备专职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按《安全生产法》配足专职安全员。<br>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职责明确。                          | 15★★★     | 危货公司可参照国家三部局联合下发《道路旅客运送公司安全管理规范》规定,10辆以上车的应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每20辆车配1个安全管理人员的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10辆以下设专职安全员的规定规定。(供参考)<br>2、应制定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职责。   |
|               |           | ③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制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扣3分；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扣2分。</li> <li>2. 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本等台账，每项扣1分。</li> <li>3. 查会议记录和签到表，安全工作例会未按月召开或少开，每次扣1分。</li> </ol>       | 5     | <p>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参照《规范》第十六条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制定）；</li> <li>2、每季召开一安全工作会，每月至少一次工作例会；</li> <li>3、备会议告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和签到表，季度工作会一般要整理《纪要》；</li> </ol> |
|               | 2. 管理人员配备 | ①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任命书、聘用协议等文献，已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li> <li>2. 查员工花名册、任命书、聘用协议等文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满足对道路危险货物运送公司的规定。</li> <li>3. 抽查专职人员，协议期内未在其他公司兼职。</li> </ol> | 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释义》：公司按拥有车辆数的比例，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li> <li>2、专职人员，协议期内未在其他公司兼职。</li> </ol>   |
| 三、安全体系<br>45分 | 1. 健全责任制  | ①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全体员工安全职责明确，制定并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贯彻到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公司领导层已制定“一岗双责”分工文献。</li> <li>2. 查文献，已以文献的形式明确各部门岗位责任、权利和互相关系。</li> <li>3.</li> </ol>  | 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公司领导层“一岗双责”分工文献，</li> <li>2、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参见以下（11条），</li> <li>3、并制定其他各分管领导、全体员工安全职责，按“一岗双责”分工制定；</li> <li>4、注意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四要素”，</li> </ol>      |

|  |  |   |   |                  |   |
|--|--|---|---|------------------|---|
|  |  |   | <p>已按法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有关职责、任务和考核指标已分解贯彻。</p> <p>4. 查文献，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印发实行。</p>   |                  | <p>特别应将<b>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目的和安全控制指标</b>作为<b>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第一项内容</b>）</p> <p>5、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p> <p>6、有关职责、任务和考核指标已分解贯彻。</p> <p>7、安全生产责任制应以文献形式颁发或与考核对象双方签字。双方签字更显严厉和更有约束力。但这只是表达的形式。</p>   |
|  |  | <p>②重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p> | <p>1. 查文献，未以文献形式明确规定重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扣 5 分；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重要职责和责任不明确，扣 3 分。</p> <p>2. 询问重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熟悉其重要安全生产职责和权利，扣 2 分。</p> | <p>5<br/>★★★</p> | <p>1、以文献形式明确规定重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p> <p>2、重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职责和权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重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道路运送公司重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组织贯彻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规定；</p> <p>（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贯彻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贯彻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



|  |  |  |  |
|--|--|--|--|
|  |  |  | <p>(3) 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拟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4) 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行;</p> <p>(5)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6)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p> <p>(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8) 组织制定并实行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p> <p>(9) 定期组织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 研究解决重大问题;</p> <p>(10) 按相关规定报告道路运送生产安全事故, 严格按照“事故因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解决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贯彻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简称“四不放过”原则), 严厉解决事故负责人, 贯彻生产安全事故解决的有关工作;</p> <p>(11) 实行安全生产目的管理, 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规定。</p> <p>2、重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会议或文献应证其亲自主持研究安全生产重要问题)或进一步安全检查等。</p> |
|--|--|--|--|

|   |   |    |  |
|---|---|----|--|
|   |   |    | 4、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熟悉其重要安全生产职责和权利，   |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以文献的形式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扣5分；重要职责、权利和互相关系不明确，扣2分。</li> <li>2. 抽查询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不熟悉其重要职责、权利和互相关系，扣2分。</li> </ol>            | 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文献的形式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责；</li> <li>2、提供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实例</li> </ol>  |
| ④其他负责人和全体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以文献形式明确其他负责人和全体员工实行“一岗双责”，扣5分。</li> <li>2. 查台账和档案文献，“一岗双责”安全责任没有贯彻，扣2分。</li> <li>3. 抽查1-3名职工，不熟悉、不理解“一岗双责”内容，扣2分。</li> </ol> | 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公司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li> <li>2、以文献形式明确其他负责人和全体员工生产安全“一岗双责”的实际职责；</li> <li>3、提供在各自岗位的贯彻情况</li> </ol> |
| ⑤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职责明确并贯彻到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职责文献，扣10分。</li> <li>2. 查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能体现相关安全生产职责，扣5分。</li> </ol>                                   | 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负有下列职责：（参照客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监督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参与公司安全生产决策；</li> </ul> </li> </ol>  |

|  |   |  |
|--|---|--|
|  | <p>3. 抽查 1-3 名职工，相关人员不熟悉重要职责，扣 3 分。</p> | <p>(二)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营运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贯彻执行；</p> <p>(三)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的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实行考核工作，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参与公司营运车辆的选型和营运驾驶员的招聘等安全运营工作；</p> <p>(四)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实行或监督相关部门实行；</p> <p>(五)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其他安全问题应当督促相关部门立即解决，情况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活动，并立即上报。对相关管理部门抄告、通报的车辆和客运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及时解决；</p> <p>(六) 组织实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p> <p>(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解决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解决，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和分析工作；</p> <p>(八)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p> <p>2、按“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定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职责；</p> |
|--|---|--|

|               |          |                                       |  |           |   |
|---------------|----------|---------------------------------------|--|-----------|---|
|               |          |                                       |  |           | 3、能体现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已贯彻。   |
|               | 2. 责任制考评 | ①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公告考评和奖惩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奖惩规定，扣5分；规定不完善，扣2分。</li> <li>2.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未体现“一票否决”规定的，扣5分。</li> <li>3. 查安全考核文献资料，未按规定定期进行考核（从业人员每季度一次；员工则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扣5分；有考核，但未通报考评情况，扣2分。</li> <li>4. 查相关记录，考核奖惩不贯彻，扣5分。</li> </ol> | 10<br>★★★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文献形式，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奖惩《规定》，规定应有奖、惩及体现“一票否决”规定；</li> <li>2、<b>本公司制定的年度安全工作方针、目的和控制指标应列入考核；</b></li> <li>3、按规定定期进行考核，并公告考评和奖惩贯彻情况。</li> </ol>   |
| 四、法规和安全管理度70分 | 1. 资质    | ①《道路运送经营许可证》、《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规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已依法办理《道路运送经营许可证》、《公司法人营业执照》。</li> <li>2. 查《道路运送经营许可证》、《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处在有效期内，并准时年审。</li> <li>3. 经营和管理范围符合《道路运送经营许可证》、《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的范围。</li> </ol>   | 5<br>★★★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有效，</li> <li>2、新《规定》：在《道路运送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送的危险货品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假如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品运送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品运送专用章”。</li> <li>3、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li> <li>4、新《规定》：</li> </ol> |

|       |                                    |  |   |  |  |
|-------|------------------------------------|--|---|--|--|
|       |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送公司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
| 2. 法规 | ①及时辨认、获取合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文献，未制定及时收集、获取、辨认合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扣 3 分。</li> <li>2. 查登记台账、档案记录，对合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未及时获取，每项扣 1 分。</li> </ol>      | 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须有文献并形成制度，在制度上规定，有专人负责及时收集、获取、辨认合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在上节安全管理部门职责中一并列入即可，体现有专人负责）；</li> <li>2、提供平常收集、获取、辨认合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台账、档案记录。</li> <li>3、以列表的方式，列出本公司已辨认合用的哪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表内容：获取日期、法律名称、颁布时间、重要内容、法律相关条款的规定和运用，安排学习培训情况）</li> </ol> |  |
|       | ②将法规标准和相关规定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 1) 依据《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道路运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送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送管理规定》、《超限运送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危险物品品名表》、《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并及时更新的，每个扣1分。 | 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须有文献，在制度上规定，有专人负责及时收集、获取、辨认合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在上节安全管理部门职责中一并列入即可）；</li> <li>2、提供平常收集、获取、辨认合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台账、档案记录。</li> <li>3、</li> </ol>  |  |

|           |                                       |  |    |  |
|-----------|---------------------------------------|--|----|--|
|           |                                       | 2) 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规定不符的, 每项扣2分。   |    | 如: 新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于今年5月1日实行, 新的《道路危险货物运送管理规定》于7月1日实行, 这两个《规定》是否及时辨认和获取。  |
|           | ③执行并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 未执行并贯彻国家、自治区对危险货物运送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 扣5分。<br>2. 执行中不严格、不规范, 每起扣2分。   | 5  | 1、如对《道路危险货物运送管理规定》, 规定制定的各项制度, 并及时组织学习贯彻; 依据规定充实了“一把手”、安全管理部门安全职责、场地规定、按规定配足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按比例提取了安全生产经费、贯彻承运人责任险等制度的实例; 其它获取法规的运用实例。 |
|           | ④将合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规定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 | 1. 未将合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规定列入宣传、培训计划, 扣5分。<br>2. 查相应培训台账和档案记录, 未按计划实行培训和宣传, 扣2分; 危货运送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等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比例未达100%, 扣3分。<br>3. 抽查1-3名职工, 相关人员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扣1分。 | 5  | 1、提供对合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规定列入宣传、培训的计划;<br>2、提供对危货运送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等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情况和参训比例。   |
| 3. 安全管理制度 | ①                                     | 1. 未以文献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br>2. 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 每项制度扣1分。<br>3. 无制度执行记录的, 每项制度扣1分。<br>4. 制度未印发给部门、一线人员扣2   | 10 | 1、新《规定》规定:   |

|  |  |  |   |
|--|--|--|---|
|  | <p>制定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涉及：1) 安全生产责任制；2) 安全例会制度；3) 文献和档案管理制度；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5) 设施、设备、货品安全管理制度；6) 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8) 事故记录报告制度；9)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p> | <p>分</p> <p>5. 应制订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一项扣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2) 安全例会制度</li> <li>3) 文献和档案管理制度</li> <li>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li> <li>5) 设施、设备、货品安全管理制度</li> <li>6) 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li> <li>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li> <li>8) 事故记录报告制度</li> <li>9)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li> <li>10) 营运车辆动态安全生产监管制度</li> <li>11) 车辆维护维修管理制度</li> <li>12)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员聘用制度</li> <li>13)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li> <li>14)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li> <li>15) 危险货品运送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估制度</li> <li>16)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员安全告诫制度</li> <li>17) 派车单制度</li> <li>18) 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使用管理制度</li> <li>19)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li> <li>20)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li> <li>21) 事故解决与记录报告制度</li> </ol> | <p>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重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li> <li>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li> <li>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li> <li>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li> <li>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li> <li>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li> <li>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li> <li>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li> <li>9. 安全事故报告、记录与解决制度。（这些都已涉及在安全标准化制度之中）</li> </ol> <p>2、制度应汇总下发。</p> |
|--|--|--|---|

|  |                                  |   |           |  |
|--|----------------------------------|---|-----------|--|
|  |                                  | <p>22)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p> <p>23)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24)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p> <p>25) 安全生产内部评价机制</p> <p>26)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p> <p>2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28) 驾驶员违法信息定期查询解决制度</p> <p>等其他管理制度</p>  |           |  |
|  | ②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 <p>1. 未将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学习和培训计划，扣5分；计划不具体，扣2分。</p> <p>2. 查专项学习记录、签到簿、培训学习台账和档案记录等资料或视频材料，未组织危险货品运送从业人员进行全面学习和培训，扣3分。</p> <p>3. 未按规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扣3分。</p> <p>4. 未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学习档案的，扣2分。</p> <p>5. 抽查1-3名职工，相关人员不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效果不佳，扣1分。</p> | 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p> |
|  | ①制定并及时修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发放到岗位（职工）； | <p>1. 查文献，已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须知和设备操作手册）</p> <p>2. 查文献及修订台账记录，已及时按程序修订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 10★<br>★★ | <p>1、已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须知和设备操作手册）；</p> <p>2、及时按程序修订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



|             |  |  |   |  |
|-------------|--|--|---|--|
| 4.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 <p>3. 现场抽查，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已及时印发，相关岗位人员方便查阅。</p> <p>4. 有关修订和发放记录档案齐全。</p>   |   | <p>3、及时印发，相关岗位人员学习；</p> <p>4、体现有关修订和发放到基层岗位学习的记录和档案齐全。</p>   |
|             | ②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培训；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 <p>1. 查文献，未将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学习和培训计划的，扣3分。</p> <p>2. 查培训实行和考核等台账记录，未按计划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培训，扣1分。</p> <p>3. 抽查1-3名职工，从业人员不熟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重要内容，扣1分；不能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纯熟操作，扣2分。</p> | 5 | <p>1、制定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学习和培训计划；2、实际培训情况；</p> <p>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p>   |
| 5. 制度执行档案管理 | ①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据行业特点，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p>1. 未制定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得分。</p> <p>2. 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车辆技术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分项考核，未制定以上措施，每项扣1分。</p>   | 5 | <p>1、依据行业特点，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符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学习培训和贯彻贯彻的工作意见；</p> <p>2、具体措施应包含教育培训、检查考核、奖惩等，要善于把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分解、细化为管理措施。</p> |
|             | ②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p>1. 查文献，未制定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制度，扣5分；不完善，扣2分。</p>   | 5 | <p><b>要点：</b></p> <p>1、建立执行情况的检查；</p> <p>2、每年至少一次和检查；</p> <p>3、自查薄弱环节及时整改；</p> <p>4、建立专项检查台账记录。</p>                    |

|               |         |                                |   |       |  |
|---------------|---------|--------------------------------|---|-------|--|
|               |         |                                | <p>2. 查自查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未按制度规定开展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扣3分。</p> <p>3. 查出管理薄弱环节未及时整改的，扣3分。</p>   |       |  |
|               |         | ③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p>1. 查文献，已建立各类台账和档案，并及时更新。</p> <p>2. 查各类台账记录完整，档案齐全，保存良好。</p> <p>3. 有相应台账档案检查和问题解决记录。</p> <p>4. 查报送记录，已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和管理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如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安全事故报告、安全事故记录等安全生产记录资料）。</p> | 5★★★  | <p>1、建立各类台账和档案，并及时更新；</p> <p>2、有检查和问题解决记录。</p> <p>3、已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和管理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如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平安交通、安全事故报告、应急预案、安全事故记录等安全生产记录资料）。</p> |
| 五、安全投入<br>50分 | 1. 资金投入 | ①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p>1. 查文献，已制定安全生产计费提取制度。</p> <p>2. 查安全费用提取及相关会计凭证等资金使用情况文献，已按《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3]第16号)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p>  | 10★★★ | <p>1. 安全生产资金应按“财企【2023】16号”文献第九条第二款拟定的提取标准，按上年实际营收的1.5%提取；</p> <p>2. 建账备查。</p>   |
|               |         | ②安全生产经费                        | 1.  | 15    | 1、应按“财企【2023】16号”  |

|  |                            |  |            |  |
|--|----------------------------|--|------------|--|
|  | <p>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行；</p> | <p>查凭证，未设立安全生产经费专项科目，扣5分。</p> <p>2. 查文献，未编制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计划，扣5分。</p> <p>3. 查会计凭证等文献，当年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安全生产经费未专款专用，扣10分。</p> <p>4. 安全生产经费应按以下范围使用：</p> <p>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涉及运送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p> <p>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p> <p>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征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p> <p>7) 安全生产合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使用；</p> <p>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查检测支出；</p> <p>9) 购置、安装和使用品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支出；</p> <p>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p>★★★</p> | <p>文献第二十一条拟定的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专款专用；</p> <p>2、编制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计划；</p> <p>3、建立安全经费专项科目，提供收支凭证；</p> <p>4、按“财企【2023】16号”文献第三十六条拟定的原则加强管理,接受监督。</p> |
|--|----------------------------|--|------------|--|

|        |         |                     |   |          |  |
|--------|---------|---------------------|---|----------|--|
|        |         | ③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1. 查文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措施，扣5分；措施不完善，扣3分。<br>2. 查相关记录文献，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及时、局限性额，扣5分。 | 10       | 1、制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保障措施，保证及时投入；<br>2、做好累计台账，印证满足安全生产所需的投入。  |
|        |         | ④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1) 未对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不得分。<br>2) 漏投、少投的，不得分。   | 5<br>★★★ | 1、提供机动车交强险和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保额，及其它保险支出等。  |
|        | 2. 费用管理 | ①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 1. 查文献，未制定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情况跟踪、监督管理制度，扣2分；不具体、不完善，扣1分。<br>2. 查安全费用台账，未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跟踪、监督管理，扣3分。          | 5        | 1、应按“财企【2023】16号”文献第二十一条拟定的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建立明细支出台账；<br>2、定期内部公布安全经费开支情况；<br>3、按“财企【2023】16号”文献第三十六条拟定的原则加强安全经费跟踪管理。 |
|        |         | ②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 1. 查安全生产经费开支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账目及数量情况，未建立台账，扣5分。<br>2. 台账不准确，扣3分。  | 5        | 1、应按“财企【2023】16号”文献第二十一条拟定的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建立明细支出台账；<br>2、安全生产经费开支账目登录及时、完整、准确；防止虚报。                                 |
| 六、装备设施 | 1. 停车场  | ①制定并贯彻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    | 1) 未制定车辆停放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br>2) 车辆停放及  | 5        | 1、制定安全防范操作性强的车辆停放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br>2、一并列入检查考核范围。  |

|     |                                   |   |                   |   |
|-----|-----------------------------------|---|-------------------|---|
| 85分 |                                   | <p>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扣2分。</p> <p>3) 查车辆停放及停车场管理不严，无管理台账扣2分。</p>  |                   | <p>3、提供停车场管理台账。</p>   |
|     | <p>②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p> | <p>1) 提供不出危险货品运送车辆停车场地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的，不得分。</p> <p>2) 停车场及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规定，不能满足经营范围和规模规定，不得分。</p> <p>3) 无危险货品运送车辆停车场平面图和安全设施布置图的；不得分。</p> <p>4) 实地检查，存在不符合《道路危险货品运送管理规定》或不符合经营管理规定的停车场地，不得分。</p> <p>任意一项条款不符合，本项不得分。</p> | <p>10<br/>★★★</p> | <p><b>新《规定》：（二）有符合下列规定的停车场地：</b></p> <p><b>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公司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b></p> <p><b>2. 运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送其他危险货品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b></p> <p>1、提供危险货品运送车辆停车场地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p> <p>2、提供危险货品运送车辆停车场平面图和安全设施布置图；</p> <p>3、严格对照停车场及安全设施，必须满足经营范围和规模规定。</p> |

|  |  |  |  |                   |   |
|--|--|--|--|-------------------|---|
|  |  |  |  |                   |   |
|  |  | <p>③具有运送剧毒、爆炸和 I 类包装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 配备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的专用停车区域, 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p> | <p>1) 未设立运送剧毒、爆炸品等危险货物专用停车区域的, 不得分。<br/> 2) 现场查看, 专用停车区域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不符合规范规定的, 不得分。<br/> 3) 专用停车区域未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或警示标志不符合规定规定的; 现场无专人值守; 不得分。<br/> 以上条件有任意一项不符合, 一、二、三级本项不得分。</p> | <p>10<br/>★★★</p> | <p>1、新《规定》第八条: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 运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br/><br/> <b>新《规定》第八条: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 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b><br/><br/> <b>第三十五条: 运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公司或者单位, 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 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b><br/> 2、现场查看, 专用停车区域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不符合规范规定;<br/> 3、专用停车区域设立明显、规范的警示标志。</p> |
|  |  | <p>④停车场地设有专人值守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符合有关规定, 齐全、完好。</p>                               | <p>1) 未设有停车场专职管理人员的, 不得分。<br/> 2) 专职管理人员不能统一安排, 合理协调管理进出车辆、停位等规定的, 扣 5 分。<br/> 3) 停车场未配备必要的安保设施, 不得分。安保设施不齐全、不完好的, 扣 5 分。</p>  | <p>10</p>         | <p>1、现场专人值守; 2、管理台账齐全; 3 合理协调管理进出车辆、停车位;<br/> 4、配备必要的安保设施, 实行有效管理。</p>  |

|  |         |   |  |  |
|--|---------|---|--|--|
|  | 2. 设施设备 | ①车辆持有有效的《道路运送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达成行业标准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 <p>1) 抽查运送车辆台账和档案，在用运送车辆未取得有效的《道路运送证》、《机动车行驶证》的，不得分。</p> <p>2) 查运送车辆《道路运送证》、《机动车行驶证》，未进行年审或年度审验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p> <p>3) 查车辆的《道路运送证》，技术等级必须达成行业标准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未达成的，不得分。</p> | <p>1、 设施设备</p> <p>《道路运送证》是证明车辆取得合法运送的资格证明，必须携带。根据《道路危险货品运送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专用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送证〉》，以备查验。《〈道路货品运送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送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道路危险货品运送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车辆技术等级达成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估规定〉》（JT/T198—2023）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根据《〈道路危险货品运送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送危险货品车辆标志〉》（GB13392—2023）的规定悬挂标志。道路运送危险货品车辆标志分为标志灯和标志牌。</p> <p>根据《汽车运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车辆的经常性装备应符合国标《机动车运营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 2023）、《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4785</p> <p>10<br/>★★★</p> |
|--|---------|---|--|--|

|  |  |  |  |  |
|--|--|--|--|--|
|  |  |  |  | <p>一 2023)、《货运全挂车通用技术条件》(GB/T17275--1998)的有关规定,并保证齐全、完好,不得任意增减.</p> <p>&lt;&lt;汽车运送危险货物规则&gt;&gt;(JT617—2023)对车辆设备具体规定如下:</p> <p>(1)运送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车辆的排气管,应安装隔热和熄灭火星装置,并配装符合规定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p> <p>(2)车辆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装置,切断总电源装置应安装在驾驶室内。</p> <p>(3)车辆车厢底板应平整完好,周边栏板应牢固;在装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时,应使用木质底板等防护衬垫措施。</p> <p>(4)各种装卸机械、工、属具,应有可靠的安全系数;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属具,应有消除产生火花的措施。</p> <p>(5)</p> |
|--|--|--|--|--|



|  |  |  |  |  |
|--|--|--|--|--|
|  |  |  |  | <p>根据装运危险货品性质和包装形式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捆扎、防水和防散失等用品。</p> <p>(6)运送危险货品的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养，发现问题应立即更换或修理。</p> <p>《道路危险货品运送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专用车辆配备有与运送的危险货品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p> <p>《汽车运送装卸危险货品作业规程》（JT618--2023）的 4.2.1.5 条规定，根据所运危险货品特性，应随车携带遮盖、捆扎、防潮、防火、防毒等工属具和应急解决设备、劳动防护用品。</p> |
|--|--|--|--|--|

|  |  |  |  |  |
|--|--|--|--|--|
|  |  |  |  | <p>根据《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告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告知》（国经贸资源[2023]1202号）等规定，危险货物运送车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报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保证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汽车运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运送单位和个人对需要报废而尚未批准的车辆应妥善保管，严禁拆卸或挪用其他任何零件和总成。</p> <p>危货车辆的技术等级必须达成行业标准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br/>2、运送车辆《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年度审验合格有效。</p> |
|--|--|--|--|--|

|  |  |   |  |               |                 |
|--|--|---|--|---------------|-----------------|
|  |  |   |  |               | 3、《机动车安全运营条件》。  |
|  |  | ② | 1) 抽查车辆，专用车辆未配备符合安全有效规定的通信工具、标志灯、标志牌的，不得分。 | 10<br>★★<br>★ | 符合《道路运送危险货品车辆标志 |

|               |  |   |   |                |   |
|---------------|--|---|---|----------------|---|
|               |  | <p>专用车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有效的通信工具，并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悬挂标志标志灯（牌）、标记齐全有效；</p> | <p>2) 配备的通信工具不齐全，标志灯、标志牌使用年限超期的，不得分。</p> <p>3) 现场查看通信工具、标志灯、标志牌等设备实物，通信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标志灯、标志牌安装位置不符合规定；不得分。设施不完好、有缺损，不得分。</p>  |                | <p>》（GB / 13392-2023）；</p> <p>2、配备的通信工具、标志灯、标志牌齐备有效。</p>  |
|               |  | <p>③车辆的经常性装备符合有关规定，并保证齐全完好；</p>                               | <p>1) 未制定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查危货车辆，车上施救、报警、照明、警示等经常性装备不符合规定或不齐全、不完好的，不得分。</p> <p>2) 未建立车辆装备登记台账和检查记录的不得分，台账和记录不完整、不齐全的，扣2分。</p> <p>3) 未对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的，不得分；维护保养记录不齐全、不完整的，扣2分。</p> | 5              | <p>1、贯彻《汽车运送危险货物规则》（JT/617）和《汽车运送、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p> <p>2、危货车辆，车上施救、报警、照明、警示等经常性装备符合配备规定；</p> <p>3、车辆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提供维护保养记录齐全、完整资料。</p> |
| （装备设施<br>85分） |  | <p>④车辆在特殊运营条件下使用时，应根据需要，配备保温、预热、防滑、牵引等临时性装备；</p>              | <p>1) 未建立车辆在特殊运营条件下配备保温、预热、防滑、牵引等临时性装备管理规定的，不得分；特殊运营条件范围不明确的，扣3分。</p> <p>2) 未建立特殊条件下，配发保温、预热、防滑、牵引等临时性装备的台账和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齐全、配发不到位的，扣2分。</p>                                       | 5              | <p>1、明确特殊运营条件，并对配备临时性装备建立台账；2、临时性装备管理制度贯彻。</p>  |
|               |  | <p>⑤</p>  | <p>1) 未建立运送危险化学品车辆配备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规定的，不得分。</p>  | 10<br>★★★<br>★ | <p>1、贯彻《汽车运送危险货物规则》（JT/617）和《汽车运送、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p>  |

|                       |  |  |                        |  |
|-----------------------|--|--|------------------------|--|
|                       | <p>配备有与运送的危险货品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随车携带遮盖、捆扎、防潮、防火、防毒等工属具和应急解决设备、劳动防护用品；</p> | <p>2) 未随车携带遮盖、捆扎、防潮、防火、防毒等工属具和应急解决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不得分。</p>  |                        | <p>2、贯彻《危险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23）</p> <p>3、按规定随车携带遮盖、捆扎、防潮、防火、防毒等工属具和应急解决设备、劳动防护用品能管好、用好。</p>   |
| <p>（装备设施<br/>85分）</p> | <p>⑥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营运公里数；</p>   | <p>1) 公司未建立运营车辆使用年限和营运公里数登记管理及车辆到期报废制度，或报废制度规定不符合法规规定的；不得分。</p> <p>2) 未建立运营车辆使用年限和营运公里数登记台账，或登记内容不真实、不齐全、不完整的，不得分。</p> | <p>5<br/>★★★<br/>★</p> | <p>1、贯彻《机动车运营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23）；</p> <p>2 贯彻新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于今年5月1日实行（危货车辆2023报废，半挂2023报废；行驶里程40万公里引导报废）；</p> <p>3 依据新《规定》，建立运营车辆使用年限和营运公里数登记管理及车辆到期报废制度；</p> <p>4、建立运营车辆使用年限和营运公里数登记台账。</p> |

|                   |         |   |  |    |  |
|-------------------|---------|---|--|----|--|
|                   |         |   |  |    | 4、   |
|                   |         | ⑦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解决临近报废车辆的安全隐患。 | <p>1) 未制定车辆报废制度和临近报废车辆管理制度的，不得分；报废制度规定不符合法规规定的；不得分。</p> <p>2) 未建立车辆报废登记台账和档案的，扣3分。</p> <p>3) 使用超期、报废车辆或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营运的，不得分。</p> <p>4) 未建立临近报废的车辆登记记录的，扣2分；对临近报废车辆无有效的管理办法和措施的，扣3分；措施未执行的，扣2分。</p> <p>5) 查制度执行情况，管理人员未对临近报废车告知驾驶员、调度等相关人员扣5分。</p> <p>6) 发现临近报废车有安全隐患未督促及时整改，每辆扣2分。</p> | 5  | <p>1、依从规定，建立制度，健全台账；</p> <p>2、建立告知制度；</p> <p>3、发现临近报废车有安全隐患督促及时整改。</p>           |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br>70分 | 1. 科技应用 | ①制定并贯彻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                           | <p>1) 未建立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的，不得分。</p> <p>2) 管理规定的内容与标准规定不符合的，扣3分。</p> <p>3) 相关规定未组织贯彻的，不得分</p>  | 5  | <p><b>1、新《规定》第二十三条 (三)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b></p> <p>2、提供 GP 管理 S 制度及执行情况</p> |
|                   |         | ②   |  | 10 | 1、保证营运危险货品的车辆均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

|                   |         |   |  |          |   |
|-------------------|---------|---|--|----------|---|
|                   |         | 按规定为所属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道路运送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正常使用；                          | 查运营车辆管理台账，营运危险货品的车辆均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未所有安装并不能正常使用的。  | ★★★<br>★ | 2、提供平台查询，证明处在正常使用；<br>3、接入符合行业标准的监控平台（严把“四关”，即：购车时承诺，验车，办证、领证时）。  |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br>70分 | 1. 科技应用 | ③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接入符合行业标准的监控平台和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 1) 公司未加装符合行业标准的运送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的、车辆未有效的接入监控平台的，不得分。<br>2) 监控平台未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不得分。  | 5<br>★★★ | 1、保证危货车辆车载终端有效的接入监控平台；<br>2) 按规定，将监控平台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
|                   |         | ④定期检查车载终端使用情况，保证车辆在线时间，车载终端工作正常、监控数据准确、实时、完整传输；                 | 1) 公司未建立卫星定位装置定期检查、使用情况及平常维护的管理规定，不得分。规定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br>2) 查公司车载终端系统运营情况、监控日记，未进行设备定期检查并保证在线时间，每起扣2分。<br>3) 未做到监视或记录各项监控数据的，扣5分，监控数据不能准确、实时、完整的传输到监控平台的，扣3分。<br>4) 未实行车载终端使用、维护、检查的，不得分，车载终端使用、维护、检查记录未保存或不完整的，扣3分。 | 5        | <b>1、新《规定》第四十六条：<br/>道路危险货物运送公司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解决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br/>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解决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b><br>2、保证系统正常和数据准确。 |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 1. 技术应用 | ⑤建立符合行业标准的道路运送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公司监控平台，及时向上级监管平台传输定位数据，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效性； | 1) 现场查看监控平台的工作环境、运营情况，监视情况，监控平台不符合行业规范的，不得分。<br>2) 委托卫星定位服务运营商建立平台的，抽查协议或协议及相关证明资料，不符合规范规定的，不得分。   | 10<br>★  | 保证监控平台工作正常，及时传输有效数据。  |

|                   |         |  |  |   |   |
|-------------------|---------|--|--|---|---|
| 70分               |         |  | 3) 未及时传输定位数据, 或数据不真实、准确、有效的, 不得分。  |   |   |
|                   |         | ⑥公司卫星定位平台准确、完整录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行驶情况等信息;              | 抽查监控平台录入的车辆、行驶情况和驾驶员基础信息是否齐全完整, 不准确或有缺项的, 扣3分。   | 5 | 1、新《规定》第四十六条: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 违法驾驶信息及解决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br>2、准确、完整录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       |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br>70分 | 1. 科技应用 | 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 分析解决动态信息。                        | 1) 未配备专职的监控人员, 不得分。未明确专职监控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的, 扣3分。<br>2) 监控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不得分; 对违规行为不及时提醒和纠正的, 扣2分; 监控情况不做记录的, 不得分。  | 5 | 1、新《规定》第四十六条: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 违法驾驶信息及解决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br>2、实行动态监控。                  |
|                   |         | ⑧建立监控值班制度, 对营运车辆24小时不间断地实时动态监控; 对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进行应答, 并执行有关规定。 | 1) 未建立监控值班制度, 明确职责和权限, 并以文献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 规定或规定不明确, 可操作性差的, 扣2分。<br>2) 未能实行24小时连续动态监控的, 不得分; 《监控运营日记》记录不具体、不清楚的, 扣2分。未能实行对重点车辆的定点监控或抽查管理的, 扣2分。<br>3) 运营日记中, 未记录信号中断车辆和异常显示信息的, 不得分; 解决异常情况不及时、不记录的, 扣2分。<br>4) 不能对的的 | 5 | 1、建立监控值班制度; 2、连续动态监控; 3、建立《监控运营日记》记录台账; 4、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顺畅; 5、监控记录完整, 解决异常情况能及时记录。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98070000130006075>